

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钢筋后台加工 劳务协作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县至邢集高速公路钢筋后台加工施工需要，我项目对钢筋后台加工劳务协作施工进行招标，经第一次招标后，TJ3-2 标段第 1 招标单元、TJ4-1 标段第 1 招标单元、TJ4-2 标段第 1 招标单元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流标。

第二次重新招标，钢筋后台加工劳务协作工程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即 2017 年 03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TJ3-2 标段第 1 招标单元、TJ4-1 标段第 1 招标单元、TJ4-2 标段第 1 招标单元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小于 3 个。

现按照《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作招投标管理办法》第七章第三十五条“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项目管辖子公司审批同意，并履行备案手续后，招标人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的规定，对上述招标单元进行竞争性谈判。

凡是流标的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退还。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息邢高速 TJ-2 至 TJ-5 项目经理部
2017 年 03 月 12 日